

前沿

关注立法

《行政复议法》将修改,扩大受案范围 公民有望对红头文件说“不”

■《中国青年报》王梦婕 庄发琦

不满汽车尾号“限行令”,认为政府的“征地批复”不合法、公务员不服人事奖惩决定、学生质疑学校“不授予学位”……这些在现行《行政复议法》下可能得不到受理的争议,未来一两年内有望“状告有门”。

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考虑扩大《行政复议法》的受案范围。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邵凤涛近日提出,准确界定“具体行政行为”,考虑将全部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机关的内部行政行为、“公法人”行为、事故责任认定等行为纳入行政复议范围。

这些修改对老百姓意味着什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行政法教授马怀德作了解析。

对“限行令”提出行政复议

2008年9月21日,北京市政府以《通告》等文件,使“限行措施”成为“常态”,而这项涉及数百万人利益的公共政策是在民意缺席背景下出台的。有评论认为:“限行令”部分剥夺了个人物权的使用,其规定“限行”及处罚的法律依据并不充分。

2009年1月13日,律师张先生在限号期间驾车上路被罚款,遂以“限行令”仅为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依据为由,将朝阳交通支队呼家楼大队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处罚违法。但这一被称为国内首例“尾号限行案”的行政诉讼,以原告败诉告终。

“‘限行令’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而当前的《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相比,在于它规定可以通过复议具体行政行为,来‘附带审查’行政机关作出这一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抽象行政行为。”马怀德教授告诉记者,但是在实践中,这样的案例却比较少见。

马怀德教授表示,正是着眼于解决此问题,《行政复议法》修改时正在考虑把全部抽象行政行为,都纳入复议范围。他同时指出,要保证“突破”的可行性,还需要对何谓“抽象行政行为”进行更明晰的界定。

征地批复不应“模糊”难诉

明确界定“具体行政行为”,使诸如征地批复、拆迁决定等在实践中可能被“模糊处理”的行政行为,能够明确纳入《行政复议法》的受案范围,是该法修改时的又一关注点。

“《行政复议法》规定‘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复议,但具体行政行为本身是个理论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如何,目前认识上还没取得一致。”马怀德教授指出,按照通常理解,它是行政机关针对特定的人、就特定的事所作出的影响其权利义务的行为;但什么是特定人、什么是特定事,这在理解上确实存在争议。

“比如拆迁决定,一个村子或者小区都要拆,它针对的人是不是特定的呢?说它不特定,它就是针对这2000户;说它特定,这2000户随时可能发生一些变动,今天下的拆迁决定,明天就可能搬走了一些人。”他举例说。

马怀德教授同时指出,这类问题虽有争议,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已基本达成共识:对“特定相对人”的理解不应太过狭义,在我看来,只要对某一时空内相对特定的老百姓的权利、义务有影响的,都应该算具体行政行为,都要接受《行政复议法》的监督。”

公务员不满处分应可复议

我国现行的行政复议制度,将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等内部行政行为,排除在行政复议审查范围之外。针对此,很多学者提出,应当把人事处理决定纳入到行政复议范围之内。

2005年,有报道称,被商务部录用为公务员一年的唐女士,在怀孕后收到商务部取消其公务员录用资格的决定。因不服这一“内部决定”,唐女士将商务部告上法庭。但法院认为,她应向商务部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申诉,因此驳回唐女士的起诉。

马怀德教授表示,商务部对唐女士作出的内部行政行为,是修改《行政复议法》考虑纳入受案范围的行为。

“人事处理决定涉及国家公务员的切身利益,将其排除在行政复议审查范围之外,剥夺了公务员作为公民的法定救济权利。”马怀德教授认为,从世界很多国家的经验看,行政机关的内部人事争议大多属于法律争议,“既然是法律争议,就应该纳入法治解决的渠道。”

“行政不作为”应有救济措施

“近年来,有老百姓明确感到,政府部门‘不作为’的比例在增加。”马怀德教授说:“行政不作为”已经成为政府工作的“大敌”。“自从行政问责制度建立以后,一些行政机关为了避免担责任,会有意绕开职责,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政府拿着纳税人的钱却不干公共机构的事,影响很恶劣。”

2010年11月,辽宁省铁岭市村民毛玉杰因为辽宁省国土资源局迟迟没有答复他提交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而以“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职责”为由,向辽宁省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确认其“不作为”行为违法,遭到驳回。

“该立案侦查的不立案,该救助的没采取有力措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存在重大失职,受了不夜天施工的噪音而打电话给城管,却迟迟不见人来管,这些都是行政不作为的具体表现。”马怀德教授表示:“对于这些‘不作为’之举,不应是简单问责的问题,还要把它们纳入行政复议的范围。”



(2010)嘉海民初字第4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楼兰妹申请宣告郭明死亡一案,经查:本院于2010年7月21日发出寻找郭明公告,公告期限已届满。并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作出(2010)嘉海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郭明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海盐商初字第160号
黄祖家:原告高娟仙诉被告黄祖家、被告黄松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8400元及违约金损失7872.48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30日。本案由审判员曹利民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高苏燕、人民陪审员王志洪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海民初字第2715号
赵云海:本院受理原告靳建法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海长民初字第527号
陆建华:本院受理王雅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1年12月16日8时3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北南源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朱美娟、人民陪审员杨菊英组成合议庭。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海商初字第1062号
海宁沃克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起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海商初字第1118号
俞立东:本院受理姚惠良诉你及诸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海商初字第11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14日

(2011)湖吴民初字第821号
肖于华:本院受理原告毕金友诉被告肖于华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民初字第923号
朱陆:本院受理原告费孝泽诉被告朱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民初字第943号
何连芳:本院受理原告沈继琴诉被告何连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民初字第943号
邹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彩芬诉被告雷雷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297号
张攀攀:本院受理原告俞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585号
周天雄、柳海玉:本院对原告赵东风诉被告周天雄、柳海玉、郑永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593号
吴洪超:本院对原告胡超武诉被告吴洪超、胡汝花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139号
郑仲良、郑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日青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140号
郑仲良、郑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日青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141号
郑仲良、郑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日青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68号
王生标:本院受理的原告楼基旺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944号
何红兵:本院受理的原告邵都会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969号
张光荣:本院受理原告顾兴根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03号
徐声: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旭照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76号
陈剑红、陈月青、陈民强、周荷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杭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378号
储根龙、张艳青、张青山、潘倡倡: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杭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77号
顾席席: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千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12号
毛发望:本院受理原告黄新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337号
陈金才、周彩虹:本院受理原告郑烁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6号
吴祥仕:本院受理原告侯学顺诉你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2日14时于舟山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30号
周勇权、潘玲燕、金德建、张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31号
王荣海、金红飞、王文龙、金红影、王生贵、王金钗: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民初字第211号
王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徐玉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柯民初字第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徐玉丹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1343号
赵钟敏、钟华:本院受理原告郑江水、祝晋亭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甬海法舟民初字第10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魏昇行、周洁琼申请宣告周伟军死亡一案,经审理查明,周伟军,男,196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新街41号1门606室。2011年2月26日,盈顺368号船在太平洋洋岛附近海域作业时出现机械故障,船上任大车职务的周伟军在修理时被卷入海中,经有关部门搜救,未找到人员,周伟军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发出寻人公告,希周伟军本人或其知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海事法院